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GXTZ-ZB-2023 第（764）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1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Z-ZB-2023第（764）号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8.45万元，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48.85万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49.60万元。

采购需求：

A分标：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1 | 项 | 对在柳州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等4个设区市的37个县（市、区）和市直属行政区抽取的学校开展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B分标：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1 | 项 | 对在桂林市、梧州市、玉林市、贺州市等4个设区市的41个县（市、区）和市直属行政区抽取的学校开展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计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备注：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同时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授权范围认定，专项授权书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须包含“XXX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总公司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获取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网上获取文件的供应商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以公账对公账形式转账或者电汇（不接受个人转账）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帐号，将采购文件工本费转账或者电汇截图至邮箱 1936613422@qq.com，同时在邮件中说明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报名表，填写报名表完毕后将会以快递到付的形式邮寄采购文件给各磋商供应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开户行号：102611011600。

5、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电话：0771-43057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楼）开标厅，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A分标：贰仟元整（¥2,000.00元）（须足额交纳）；B分标：贰仟贰佰元整（¥2,2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磋商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帐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号：105611041019。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网上查询地址：

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fz.cn)
(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王麒焜；联系电话：0771- 5815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联系电话：0771-430576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p> <p>项目编号：GXTZ-ZB-2023 第（764）号</p> |
| 2 |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p>备注：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同时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授权范围认定，专项授权书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须包含“XXX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总公司承担”。</p> |
| 3 | <p>磋商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98.45</u> 万元，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为：<u>48.85</u> 万元；B 分标预算金额为：<u>49.60</u> 万元。磋商报价超出各分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每个分标公布的全部服务内容分别作唯一报价。每个分标的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3、本项目评审及成交均以每个分标单独进行，如果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磋商，需就每个分标单独进行报价及磋商，每个分标单独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将一个单独的分标进行拆分或者与其他分标进行合并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 5 |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
| 6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A 分标：贰仟元整（¥2,000.00 元）（须足额交纳）；B 分标：贰仟贰佰元整（¥2,200.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保证金由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其总公司交纳均有效。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供应商转入银行名称、供应商转入基本账户名、供应商转入基本账号编辑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1936613422@qq.com，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前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开标厅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评标室 |
| 9 | 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p> <p>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p> |
| 10 |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
| 11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各分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p> <p>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p> <p>开户行号：102611011600。</p> |

| | |
|----|---|
| 12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13 | <p>其他注意事项：</p> <p>另递交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正本全套纸质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地址内容。</p> |
| 14 | <p>信用查询：</p> <p>1、磋商供应商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页面打印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网上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相应网站上查询并打印。</p> <p>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
| 15 |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16 | <p>同义词语：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或其他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项目采购（或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理解。</p> |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取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备注：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同时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授权范围认定，专项授权书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须包含“XXX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总公司承担”。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5) 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6)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7) 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5月-2023年10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5月-2023年10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0）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2）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技术方案（服务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果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磋商，需每个分标单独做一份响应文件，并且每个分标的响应文件单独包封递交。**

8.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所投分标；
- （4）供应商名称；
- （5）供应商地址；
- （6）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标。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1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17. 质疑联系事项

17.1 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18 通讯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8.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王麒焜；联系电话：0771-5815567

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TZ-ZB-2023 第（764）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说明：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分标：

|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2023 年第二期 学生资助经费 专项审计 | 1 项 | <p>一、审计目标</p> <p>为加强我区教育民生资金监管和乡村振兴领域作风建设，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p> <p>▲二、审计范围</p> <p>本次审计范围：柳州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等 4 个设区市的 37 个县（市、区）和市直属行政区，每个县（市、区）计划抽取 6 所学校，其中包含 1 所学前教育阶段学校、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 所普通高中、1 所中等职业学校（若市直、县（市、区）无相关学段学校，则选择其他学段的学校，总体达到每个地方 6 所学校）。基层就业补偿项目需抽取该县（市、区）近三年不少于 10% 获补助学生进行核查。（预抽取学校名单详见附件）</p> <p>▲三、审计项目</p> <p>（一）学前教育阶段：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p> <p>（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p> <p>（三）高中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p> <p>（四）中职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p> <p>（五）基层补偿项目：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助资金。</p> |

| | | |
|----------------|---|--|
| | | <p>▲四、审计内容</p> <p>本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2020 年秋季学期-2023 年春季学期，共六个学期的学生资助经费管理情况和学生资助经费保障情况。</p> <p>（一）学生资助经费管理情况</p> <p>市县和学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定流程、资助名单确认与公示、资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及银行发放清单、资助档案管理、受助学生人数核对及相关学生的异动情况等。</p> <p>（二）学生资助经费保障情况</p> <p>学生资助经费的到位、配套和使用、管理情况：学生资助经费是否足额发放、是否存在挪用学生资助经费的情况、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p> <p>▲五、实施方法</p> <p>各县（市、区）专项审计采取随机抽选学校的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分组分批赴有关学校开展专项审计。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工作量至少分 5 个组及以上（每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同步开展、同时进行审计，每个审计组至少配备 1 位具备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须在响应时提供上述人员配备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期间随时抽查上述人员到位情况，若发现与承诺函不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审计组应进入相关学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须与学校现场确认。若因入校手续等问题导致无法进入学校开展现场审计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报备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协调解决。</p> <p>▲六、进度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并提交采购人。</p> <p>（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p> <p>（三）审计期间，采购人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p> |
| ▲二、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计报告。 | |

| | |
|----------|---|
|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正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合同及终止服务处理。</p> |
| 付款方式 | <p>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 70%结算价款。</p> <p>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且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采购人对审计过程和结果产生疑问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问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附件：

预抽取学校名单

| 市 | 序号 | 县（区、市） | 学校 1 | 学校 2 | 学校 3 |
|-----|----|-----------|------------------|------------------|------------------|
| 柳州市 | 1 | 柳州市直属 | 柳州市第三中学 |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柳州市中山中学 |
| | 2 | 城中区 | 柳州市文惠路幼儿园 | 柳州市前茅中学 | 柳州市河东小学 |
| | 3 | 鱼峰区 | 柳江区里雍中心小学 |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中心小学 |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中学 |
| | 4 | 柳南区 | 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 | 柳州市流山中学 | 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 |
| | 5 | 柳北区 | 柳州市柳北区康如幼儿园 | 柳州市长塘中学 | 柳州市长虹小学 |
| | 6 | 柳江区 | 柳江区土博中心小学 |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中心小学 |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寄宿制小学 |
| | 7 | 柳城县 | 柳城县城北幼儿园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东泉中学 | 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龙美希望小学 |
| | 8 | 鹿寨县 | 寨沙古木幼儿园 | 鹿寨县寨沙镇中心校 | 鹿寨县寨沙镇龙江小学 |
| | 9 | 融安县 | 融安县遂融幼儿园 | 融安县初级中学 | 融安县大良镇中心小学 |
| | 10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融水苗族自治县小树苗幼儿园 |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初级中学 | 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中心小学 |
| | 11 | 三江侗族自治县 | 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中心幼儿园 |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川小学 | 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中心小学 |
| | 12 | 柳州市柳东新区 |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金果果幼儿园 | 鱼峰区雒容中学 | 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 |
| | 13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健宝幼儿园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六座中心校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山中学 |
| 贵港市 | 14 | 贵港市直属 |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小学 | 贵港市创新中学 | 贵港市新江南实验中学 |
| | 15 | 港北区 | 贵港市港北区港峡幼儿园 |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中心小学 |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龙山小学 |
| | 16 | 港南区 | 贵港市港南区第二幼儿园 |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中心学校 |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第一初级中学 |
| | 17 | 覃塘区 |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启蒙幼儿园 | 贵港市覃塘区实验小学 |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第二初级中学 |
| | 18 | 平南县 | 平南县马练瑶族乡水晏博学幼儿园 | 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 | 平南县大新镇第三初级中学 |
| | 19 | 桂平市 | 桂平市下湾镇双杰幼儿园 | 桂平市垌心乡初级中学 | 桂平市大湾镇第一初级中学 |
| 河池市 | 20 | 金城江区 | 金城江区侧岭乡中心幼儿园 |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红七初级中学 | 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小学 |
| | 21 | 宜州区 | 宜州区龙头乡中心幼儿园 |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小学 | 河池市宜州区第二中学 |
| | 22 | 南丹县 |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瑶寨幼儿园 |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中心小学 |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瑶寨小学 |

| | | | | | |
|-----|----|----------|-----------------|-----------------|-----------------|
| | 23 | 天峨县 | 天峨县长安幼儿园 | 天峨县更新乡更新中学 | 天峨县第六小学 |
| | 24 | 凤山县 |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小博士幼儿园 | 凤山县凤城镇思源小学 |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初级中学 |
| | 25 | 东兰县 | 隘洞镇红苹果幼儿园 | 东兰县拔群中学 | 东兰县武篆镇中心小学 |
| | 26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贝乐幼儿园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乔善乡初级中学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中心小学 |
| | 27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贝贝幼儿园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初级中学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 |
| | 28 | 巴马瑶族自治县 | 巴马瑶族自治县金龟子幼儿园 | 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凰乡中心小学 | 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凰乡初级中学 |
| | 29 | 都安瑶族自治县 | 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镇乐智幼儿园 |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镇三弄中学 | 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镇永安小学 |
| | 30 | 大化瑶族自治县 |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拿银幼儿园 | 大化瑶族自治县拿银小学 |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中心小学 |
| 来宾市 | 31 | 来宾市直属 | 来宾市第二中学 | 来宾市青华中学 | 来宾市第八中学 |
| | 32 | 兴宾区 | 来宾市兴宾区金苹果幼儿园 | 来宾市兴宾区寺山镇中心小学 | 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初级中学 |
| | 33 | 忻城县 | 忻城县思练镇中心幼儿园 | 忻城县大塘镇初级中学 | 忻城县红渡镇中心小学 |
| | 34 | 象州县 | 象州县百丈乡中心幼儿园 | 象州县寺村中心校 | 象州县象州中心校 |
| | 35 | 武宣县 | 武宣县东乡镇中心幼儿园 | 武宣县东乡镇中学 | 武宣县桐岭镇中心校 |
| | 36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中心幼儿园 | 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樟中心小学 | 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初级中学 |
| | 37 | 合山市 | 合山市北泗镇中心幼儿园 | 合山市北泗镇中心小学 | 合山市实验初级中学 |

| 市 | 序号 | 县(区、市) | 学校 4 | 学校 5 | 学校 6 |
|-----|----|-----------|-----------------|----------------|-----------------|
| 柳州市 | 1 | 柳州市直属 | 柳州市第一中学 | 柳州铁一中学 | 柳州市旅游学校 |
| | 2 | 城中区 | 柳州市马鹿山中学 | 柳州市三门江中学 | 柳州市第三十中学 |
| | 3 | 鱼峰区 |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中心小学 | 柳州市第二十五中学 | 柳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
| | 4 | 柳南区 | 柳州市西鹅中学 | 柳州市南环小学 | 柳州市柳南区南环初级中学 |
| | 5 | 柳北区 | 柳州市香兰小学 | 柳州市凤凰中学 | 柳州市柳北区兰园小学 |
| | 6 | 柳江区 |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级中学 |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中学 |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第三中学 |
| | 7 | 柳城县 | 柳城县太平中心小学 | 柳城县中学 | 柳城县东泉第二中学 |
| | 8 | 鹿寨县 | 鹿寨县第二初级中学 | 鹿寨县鹿鸣中学 |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
| | 9 | 融安县 | 融安县实验中学 | 融安县第二中学 | 融安县民族中学 |
| | 10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中心小学 |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学 | 广西融水民族卫生学校 |
| | 11 | 三江侗族自治县 |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二中学 |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 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中心小学 |
| | 12 | 柳州市柳东新区 | 鱼峰区雒容镇雒容第二中学 | 柳州市柳东新区第二实验中学 | 鱼峰区雒容镇第二小学 |
| | 13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 柳州市阳和第二小学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山小学 | 柳州市阳和第三幼儿园 |
| 贵港市 | 14 | 贵港市直属 | 贵港市育才高级中学 | 贵港市圣湖中学 | 贵港市白云职业技术学校 |
| | 15 | 港北区 | 贵港市港北区第七初级中学 |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民族中学 | 贵港市港北城区西学校 |
| | 16 | 港南区 |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第一初级中学 |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高级中学 |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第四初级中学 |
| | 17 | 覃塘区 |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第一初级中学 |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初级中学 |
| | 18 | 平南县 | 平南县官成镇中心小学 | 平南县丹竹高级中学 |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19 | 桂平市 | 桂平市麻垌镇中心小学 | 桂平市兴桂中学 | 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河池市 | 20 | 金城江区 | 金城江区河池镇中心小学 | 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 广西河池民族农业学校 |
| | 21 | 宜州区 | 河池市宜州区龙头乡拉浪中学 | 河池市桂宜高级中学 | 河池市宜州区职业教育中心 |
| | 22 | 南丹县 | 南丹县六寨镇中心小学 | 南丹县职业教育中心 | 南丹县中学 |
| | 23 | 天峨县 | 天峨县长安小学 | 天峨县高级中学 | 天峨县向阳镇向阳中学 |
| | 24 | 凤山县 | 凤山县第一小学 | 凤山县高级中学 |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 |
| | 25 | 东兰县 | 东兰县深圳龙华小学 | 东兰县高级中学 | 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26 | 罗城仫佬族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中心小学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等专业学校 |

| | | | | | |
|-----|----|----------|--------------------|----------------|----------------------|
| | | 自治县 | | | |
| | 27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长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28 | 巴马瑶族自治县 |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五小学 | 河池市第三高级中学 | 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长洞小学 |
| | 29 | 都安瑶族自治县 |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八仙小学 | 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中学 |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
| | 30 | 大化瑶族自治县 |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初级中学 |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 大化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
| 来宾市 | 31 | 来宾市直属 | 来宾市蓝航足球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来宾市柳邕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32 | 兴宾区 | 来宾市民族初级中学 | 兴宾区新城小学 | 来宾市兴宾区三五镇初级中学 |
| | 33 | 忻城县 | 忻城县遂意乡中心小学 | 忻城县中学 | 忻城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34 | 象州县 | 象州县马坪中学 | 象州县中学 | 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35 | 武宣县 | 武宣县通挽镇中学 | 武宣县中学 | 武宣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36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中心校 |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高中 | 金秀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37 | 合山市 | 合山市岭南镇中心小学 | 合山高级中学 | 合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

B 分标:

|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2023 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1 项 | <p>一、审计目标</p> <p>为加强我区教育民生资金监管和乡村振兴领域作风建设，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p> <p>▲二、审计范围</p> <p>本次审计范围：桂林市、梧州市、玉林市、贺州市等 4 个设区市的 41 个县（市、区）和市直属行政区，每个县（市、区）计划抽取 6 所学校，其中包含 1 所学前教育阶段学校、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 所普通高中、1 所中等职业学校（若市直、县（市、区）无相关学段学校，则选择其他学段的学校，总体达到每个地方 6 所学校）。基层就业补偿项目需抽取该县（市、区）近三年不少于 10% 获补助学生进行核查。（预抽取学校名单详见附件）</p> <p>▲三、审计项目</p> <p>（一）学前教育阶段：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p> <p>（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p> <p>（三）高中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p> <p>（四）中职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p> <p>（五）基层补偿项目：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助资金。</p> <p>▲四、审计内容</p> <p>本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2020 年秋季学期-2023 年春季学期，共六个学期的学生资助经费管理情况和学生资助经费保障情况。</p> <p>（一）学生资助经费管理情况</p> <p>市县和学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定流程、资助名单确认与公示、资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及银行发放清单、资助档案管理、受助学生人数核对及相关学生的异动情况等。</p> <p>（二）学生资助经费保障情况</p> |

| | | |
|----------------|--|--|
| | | <p>学生资助经费的到位、配套和使用、管理情况：学生资助经费是否足额发放、是否存在挪用学生资助经费的情况、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p> <p>▲五、实施方法</p> <p>各县（市、区）专项审计采取随机抽选学校的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分组分批赴有关学校开展专项审计。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工作量至少分 5 个组及以上（每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同步开展、同时进行审计，每个审计组至少配备 1 位具备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须在响应时提供上述人员配备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期间随时抽查上述人员到位情况，若发现与承诺函不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审计组应进入相关学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须与学校现场确认。若因入校手续等问题导致无法进入学校开展现场审计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报备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协调解决。</p> <p>▲六、进度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并提交采购人。</p> <p>（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p> <p>（三）审计期间，采购人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p> |
| ▲二、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p>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计报告。</p> <p>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正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合同及终止服务处理。</p> | |

| | |
|-------|---|
| 付款方式 | <p>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 70%结算价款。</p> <p>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且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采购人对审计过程和结果产生疑问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问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附件：

预抽取学校名单

| 市 | 序号 | 县（区、市） | 学校 1 | 学校 2 | 学校 3 |
|-----|---------|-----------------|------------------|------------------|--------------|
| 桂林市 | 38 | 桂林市直属 | 桂林市三皇路幼儿园 | 桂林市培智学校 |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
| | 39 | 秀峰区 | 桂林市秀峰区童欣幼儿园 | 桂林市琴潭实验学校 | 桂林市秀峰区振华小学 |
| | 40 | 叠彩区 | 桂林市叠彩区新风幼儿园 | 桂林市叠彩区兴桂小学 | 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
| | 41 | 象山区 | 桂林市象山区喜可多幼儿园 | 桂林市力创小学 | 桂林市平山小学 |
| | 42 | 七星区 | 桂林市七星区贝乐幼儿园 | 桂林市七星区桂漓小学 | 桂林市穿山小学 |
| | 43 | 雁山区 | 桂林市雁山区曙光幼儿园 | 桂林市柘木初级中学 | 桂林市草坪回族希望小学 |
| | 44 | 临桂区 | 临桂区育才幼儿园 | 临桂区两江初级中学 | 临桂区中庸镇中心小学 |
| | 45 | 阳朔县 | 阳朔县兴坪镇中心幼儿园 | 阳朔县白沙镇初级中学 | 阳朔县葡萄镇初级中学 |
| | 46 | 灵川县 | 灵川县九屋镇中心幼儿园 | 灵川县八里街九年一贯制学校 | 灵川县大圩中学 |
| | 47 | 全州县 | 全州庙头振中幼儿园 |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民族初级中学 | 全州县凤凰镇麻市中心小学 |
| | 48 | 兴安县 |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中心幼儿园 | 兴安县高尚镇高田中心小学 | 广西桂林兴安县崔家中学 |
| | 49 | 永福县 | 永福县百寿镇幼儿园 | 永福县明德小学 | 永福县百寿镇百寿初级中学 |
| | 50 | 灌阳县 | 灌阳县海燕幼儿园 | 灌阳县大仁（移民）寄宿制小学 | 灌阳县新街镇初级中学 |
| | 51 | 龙胜各族自治县 | 龙胜县平等镇幼儿园 |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初级中学 |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小学 |
| | 52 | 资源县 | 广西桂林资源县车田民族幼儿园 | 中国工农红军资源县中峰镇红军小学 | 广西资源县瓜里乡中心完小 |
| 53 | 平乐县 | 平乐县二塘镇蓓蕾幼儿园 | 平乐县张家镇张家中心小学 | 平乐县沙子镇中学 | |
| 54 | 荔浦县 |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幼儿园 | 荔浦市双江镇初级中学 | 荔浦市新坪镇初级中学 | |
| 55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恭城瑶族自治县观音乡中心幼儿园 |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中心小学 |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初级中学 | |
| 梧州市 | 56 | 梧州市直属 | 梧州市国商幼儿园 | 梧州市第七中学 | 梧州市第六中学 |
| | 57 | 万秀区 | 梧州市万秀区大红花幼儿园 | 梧州市培正学校 | 梧州市夏郢初级中学 |
| | 58 | 长洲区 | 梧州市倒水镇中心幼儿园 | 梧州市长洲中学 | 梧州市龙平小学 |
| | 59 | 龙圩区 | 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新成才幼儿园 | 梧州市新地初级中学 | 梧州市龙圩实验中学 |
| | 60 | 苍梧县 | 苍梧县沙头镇启蒙幼儿园 | 苍梧县岭脚镇初级中学 | 苍梧县狮寨镇中心校 |
| | 61 | 藤县 | 广西藤县濠江镇小花朵幼儿园 | 藤县东荣镇初级中学 | 藤县古龙镇中心校 |
| | 62 | 蒙山县 | 蒙山县汉豪乡中心幼儿园 | 蒙山县文圩中学 | 蒙山县新圩镇新圩中心小学 |

| | | | | | |
|-----|----|---------|-------------------|-----------------|---------------|
| | 63 | 岑溪市 | 岑溪市迪星幼儿园 | 岑溪市三堡镇中心小学 |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 |
| 玉林市 | 64 | 玉林市直属 | 玉林市特殊教育学校 | 玉林市大府园中学 | 玉林市育才中学 |
| | 65 | 玉州区 | 玉林市玉州区育蕾幼儿园 |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第一初级中学 | 玉林市玉州区环城学校 |
| | 66 | 福绵区 | 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育星幼儿园 | 玉林市福绵区沙田镇第三初级中学 |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初级中学 |
| | 67 | 容县 | 容县黎村珊萃幼儿园 | 容县县底荣塘中学 | 容县容州镇第一中学 |
| | 68 | 陆川县 | 陆川县大桥红星幼儿园 |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初级中学 |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 |
| | 69 | 博白县 | 博白县凤山镇飞扬幼儿园 | 博白县博白镇第八小学 | 博白县宁潭镇第一初级中学 |
| | 70 | 兴业县 | 兴业县北市镇蓝天幼儿园 | 兴业县城西小学 | 兴业县沙塘镇第一初级中学 |
| | 71 | 北流市 | 北流市大里镇红星幼儿园 | 北流市六靖镇西山运荣小学 | 北流市大里镇中心小学 |
| | 72 | 玉东新区 | 玉林市玉东新区七色光幼儿园 |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三小学 |
| 贺州市 | 73 | 贺州市直属 |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附属幼儿园 | 贺州市实验中学 | 贺州市芳林初级中学 |
| | 74 | 八步区 |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永和村尚德幼儿园 | 八步区莲塘镇第二初级中学 | 八步区贺街镇香花小学 |
| | 75 | 平桂区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智多星幼儿园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芳林学校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 | 76 | 昭平县 | 昭平县凤凰乡中心幼儿园 | 昭平县凤凰中学 | 昭平县昭平镇第三小学 |
| | 77 | 钟山县 | 钟山县凤翔镇童梦幼儿园 |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中心小学 | 钟山县凤翔镇中学 |
| | 78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童心幼儿园 |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中心校 | 富川瑶族自治县立新小学 |

| 市 | 序号 | 县(区、市) | 学校4 | 学校5 | 学校6 |
|-----|---------|----------------|-----------------|-------------------|----------------|
| 桂林市 | 38 | 桂林市直属 | 桂林市首附实验中学 |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 桂林市云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39 | 秀峰区 | 桂林市飞凤小学 | 桂林市榕湖小学 | 桂林市长海实验学校 |
| | 40 | 叠彩区 | 桂林市胜利小学 | 桂林市希望小学 | 桂林市临社小学 |
| | 41 | 象山区 | 桂林市象山区建安小学 | 桂林市二附学校 | 桂林市将军桥小学 |
| | 42 | 七星区 | 桂林穿山中学 | 桂林市七星中心校 | 桂林市七星区蓝田学校 |
| | 43 | 雁山区 | 桂林市雁山中学 | 桂林市君武小学 | 桂林市大埠中心校 |
| | 44 | 临桂区 | 桂林市临桂区宛田瑶族乡民族学校 | 临桂区临桂中学 | 临桂区两江镇中心小学 |
| | 45 | 阳朔县 | 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小学 | 阳朔县外语实验中学 | 阳朔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46 | 灵川县 | 灵川县大境瑶族乡民族学校 | 灵川县大圩中学 | 灵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47 | 全州县 | 全州县文桥镇中心小学 | 全州县庙头镇中学 | 全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48 | 兴安县 |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百里小学 | 广西桂林兴安县第二中学 | 桂林市兴安师范学校 |
| | 49 | 永福县 | 永福县罗锦镇罗锦初级中学 | 永福县永福中学 | 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 |
| | 50 | 灌阳县 | 灌阳县黄关中学 | 广西桂林灌阳第二高级中学 | 灌阳县文市中学 |
| | 51 | 龙胜各族自治县 |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第二小学 |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中学 | 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民族小学 |
| | 52 | 资源县 | 资源县梅溪镇梅溪初中 | 资源县民族中学 | 广西桂林资源县资源镇大合完小 |
| | 53 | 平乐县 | 平乐县沙子镇沙子中心小学 | 平乐县昭州中学 | 平乐县二塘镇第二小学 |
| | 54 | 荔浦县 |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小学 | 荔浦市第三中学 |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
| 55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中心小学 |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中学 |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 |
| 梧州市 | 56 | 梧州市直属 | 梧州市第十二中学 | 梧州市第二中学 | 梧州市电子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
| | 57 | 万秀区 | 梧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 梧州市文澜路小学 | 梧州高新区外国语学校 |
| | 58 | 长洲区 | 梧州市龙新小学 | 梧州市竹湾小学 | 梧州市红岭小学 |
| | 59 | 龙圩区 | 梧州市龙圩镇中心校 | 梧州市广平第二初级中学 | 梧州市成才学校 |
| | 60 | 苍梧县 | 苍梧县石桥镇第二初级中学 | 广西梧州市苍梧中学 | 苍梧县京南镇初级中学 |
| | 61 | 藤县 | 藤县金鸡镇初级中学 | 藤县第六中学 | 藤县中等专业学校 |
| | 62 | 蒙山县 | 蒙山县黄村镇黄村中心小学 |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蒙山中学 | 蒙山县中等专业学校 |
| | 63 | 岑溪市 | 岑溪市第二中学 | 岑溪市水文华侨中学 |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
| 玉林市 | 64 | 玉林市直属 | 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 玉林市田家炳中学 |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 |
| | 65 | 玉州区 | 玉林市玉州区第八初级中学 |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第二初级中学 |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初级中学 |

| | | | | | |
|-----|----|---------|---------------|---------------|-----------------|
| | 66 | 福绵区 | 玉林市福绵区福兴小学 | 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小学 | 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
| | 67 | 容县 | 容县容州镇第五小学 | 容县游龙中学 | 广西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68 | 陆川县 | 陆川县温泉镇初级中学 | 陆川县文昌中学 | 陆川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69 | 博白县 | 博白县顿谷镇初级中学 | 博白县凤山中学 | 博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70 | 兴业县 | 兴业县第四中学 | 兴业县第五中学 |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71 | 北流市 | 北流市石窝镇新育初级中学 | 北流市富林中学 | 北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 72 | 玉东新区 |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中心小学 |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二初级中学 |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
| 贺州市 | 73 | 贺州市直属 | 贺州市行知学校 | 桂梧高中 | 广西桂东机电工程学校 |
| | 74 | 八步区 |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中心学校 |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中学 | 八步区南乡镇初级中学 |
| | 75 | 平桂区 |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 | 贺州第五高级中学 |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中学 |
| | 76 | 昭平县 | 昭平县樟木林中学 | 昭平县第五中学 | 昭平县职业教育中心 |
| | 77 | 钟山县 | 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小学 | 钟山中学 | 钟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
| | 78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富川瑶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 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适用于 A、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价格分（满分 20 分） | | | |
| 1 | 价格分 | 20 分 |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20 分 |
| 二、技术分（满分 68 分） | | | |
| 2 | 服务方案 | 20 分 |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 技术重点与难点 分析内容粗略；服务方案较简单，方案包含服务流程和工作职责分工，但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论述不清晰。 二档（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 技术重点与难点 分析内容较详细；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方案包含服务流程、内部管理机制和工作职责分工，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论述较清晰。 三档（1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 技术重点与难点 分析内容详细；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方案包含服务流程、内部管理机制、工作职责分工和后续服务措施，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论述清晰详细。 四档（2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 |

| | | | |
|---|------------------|-----|---|
| | | | 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完善；服务方案科学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方案包含服务流程、内部管理机制、工作职责分工和后续服务措施，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争议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可操作性高，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
| 3 | 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 | 15分 | <p>未提供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制订有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内容不够完善，能相对满足项目审计的要求。</p> <p>二档（10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控制制度较健全，有风险控制预案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能满足项目审计的要求。</p> <p>三档（15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包含有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控制预案、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梳理审核风险点，分析风险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完全满足项目的审计要求。</p> |
| 4 | 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 | 15分 | <p>未提供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措施或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措施基本合理，内容较简单，能相对保证项目审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二档（10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有效保证项目审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三档（15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审计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采购人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p> |
| 5 | 廉洁从业措施 | 5分 | <p>未提供廉洁从业措施或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廉洁从业措施能相对保证廉政要求。</p> <p>二档（3分）：廉洁从业措施可行，有保障项目审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保证廉政要求。</p> <p>三档（5分）：廉洁从业措施合理可行，保障项目审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具体可行，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周全、具体，完全保证人员的廉政要求。</p> |
| 6 | 项目实施人员 | 13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会计或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每人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

| | | | |
|---------------------|------|-----|---|
| | | | <p>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会计或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每人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证书（会计或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每人得0.5分；此项满分7分。</p> <p>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2023年5月至10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p> |
| 三、商务分（满分12分） | | | |
| 7 | 企业业绩 | 10分 | <p>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提供总公司的业绩均认可。</p> |
| 8 | 企业实力 | 2分 | <p>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提供总公司的企业实力均认可。</p> |

（三）总得分=1+2+3+4+5+6+7+8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供应商可以针对本项目单个分标或者两个分标参与磋商，但同一供应商不能同时成为A、B分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评审确定成交顺序为A→B分标（即首先确定A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再确定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若B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与A分标成交供应商为同一供应商时，则应确定B分标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并按本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二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适用于 A、B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2023 年第二期学生 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计报告。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70%结算价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合同若由分支机构（分公司）签订的需同时后附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响应文件名称: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5、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2023年5月-2023年10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9、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5月-2023年10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10、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
- 11、商务响应表；
- 12、信用声明函；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 1、技术资料表；
- 2、技术方案（服务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服务承诺；
-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表；
-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标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

7、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5月-2023年10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5月-2023年10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格式自拟）；

11、商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 报价要求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 | |
| 规范标准 |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分标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

技术资料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项 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技术方案（服务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 序号 | 姓名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证书名称及范围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2023年5月至10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_____分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